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责任保险 B 款附加
产品召回费用扩展条款

1. 承保范围

1.1 **保障范围**

对在保单期间发生在承保区域内的召回事故被保险人所产生的召回费用，本公司依据本条款进行赔偿。

如无特别约定，本扩展条款所提供的保障受保单下所有条款、条件、定义及除外条款的限制。

1.2 **责任限额**

本公司对该扩展条款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在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责任险额为限。

本扩展条款下对召回费用累计赔偿限额以在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积赔偿限额为限。

1.3 **免赔额**

被保险人应承担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免赔额以下的召回费用部分。免赔额适用于每一次召回事故并在本公司要求时被保险人应及时偿付。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赔偿只限于免赔额以上部分。

2. 附加除外条款

本保单不负责赔偿，由于下列原因导致或与下列事由有关而产生的产品召回费用:

2.1 在任何产品可以通过批号、代码或其他方式识别的情况下，对任何与本扩展条款下承保的产品使用相同商标或品牌但批号、代码或其他识别标识不同的产品的召回；

2.2 被保险产品本身或其包装的自然损耗、变质、变形;

2.3 因客户对被保险产品丧失信任，或任何为了挽回客户信任而产生的费用或其他相关损失;

2.4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已知悉被保险产品的既存状况可能导致保险事故的情形；

2.5 被保险产品或其容器或其包装上未按相关政府机关或组织的要求，“错贴”或“未帖”相应“生产日期”、“最佳使用日期”标识的情形;

2.6 被保险人继续使用被政府机关、组织或其他主管机构宣布禁止使用或列为不安全的原料;

2.7 被保险人的董事及主管人员，知悉或基于合理查询职责理应发现的员工错误行为或疏忽导致的任何损失;

2.8 被保险产品属于转基因产品，或含有相关成分;

2.9 基于该保单扩展条款起期 12 个月之前生产，销售，处理或分配的任何产品.

3. 附加/修正定义

以下定义只适用于该保单扩展条款的使用:

3.1 **召回事故**仅指:

被保险人最初发现，其任何被保险产品的使用或者消费已经导致或可能导致他人人身伤害、死亡、疾病或者残疾，或对有形财产造成的实际损伤或毁坏。因而必须进行“产品召回”的情形。但此处的“产品召回”必须基于以下原因:

3.1.1 在被保险产品生产过程中，基于意外情形，遗漏某种必要物质; 或

3.1.2 在被保险产品生产过程中，基于意外情形，引入或将原有物质替代为有害物质; 或

3.1.3 被保险产品在生产，设计，融合，混合合成或加标方面存在错误或缺陷。但此种错误或缺陷必须在该产品行业是已知并且得到公认的; 或

3.1.4 基于一国政府或者起监管组织的裁定，因为条款 3.1.1,3.1.2 或 3.1.3 下的事由而要求被保险人召回任何被保险产品的情形。然而，只要条款 3.1.1,3.1.2 或 3.1.3 下的事由造成的产品召回被非基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可预计行为，被保险人并不必须是该召回产品的生产商。

3.2 **转基因**仅指

在转基因物质中生物的遗传基因已经通过基因技术而被改变.

3.3 **被保险人**仅指

在本保单明细表中列名被保险人

3.4 **被保险产品**仅指

在保单明细表项目中载明的，脱离了被保险人占有或实际控制的，由被保险人生产、销售、提供或分销的货物或产品，包括盛放被保险产品的容器，但不包括与容器关联的车辆。

3.5 **产品召回费用**仅指

被保险人因发生的召回事故而支出的下列合理必要费用：

3.5.1 与被保险人的客户和公众的交流费用，包括媒体通知宣告。

3.5.2 为了准备此类公众交流而产生的外部咨询费用。

3.5.3 自购买者，分销商，零售商或使用者处，运送被保险产品至被保险人指定处所需的运输费用。

3.5.4 雇用临时人员来执行被保险人正式员工的职责，所产生的费用。

3.5.5 对被保险人正式员工（除了领月薪的员工）的报酬。

3.5.6 被保险人的员工支出的必要交通，膳宿费用。

3.5.7 租赁额外仓库或储存处的费用。

3.5.8 被保险人妥善处置无法回收再利用的被召回产品及其包装物质的费用。

3.6 **产品召回**仅指

从购买者，分销商，零售商或使用者处，被保险人重新占有或实际控制被召回产品。